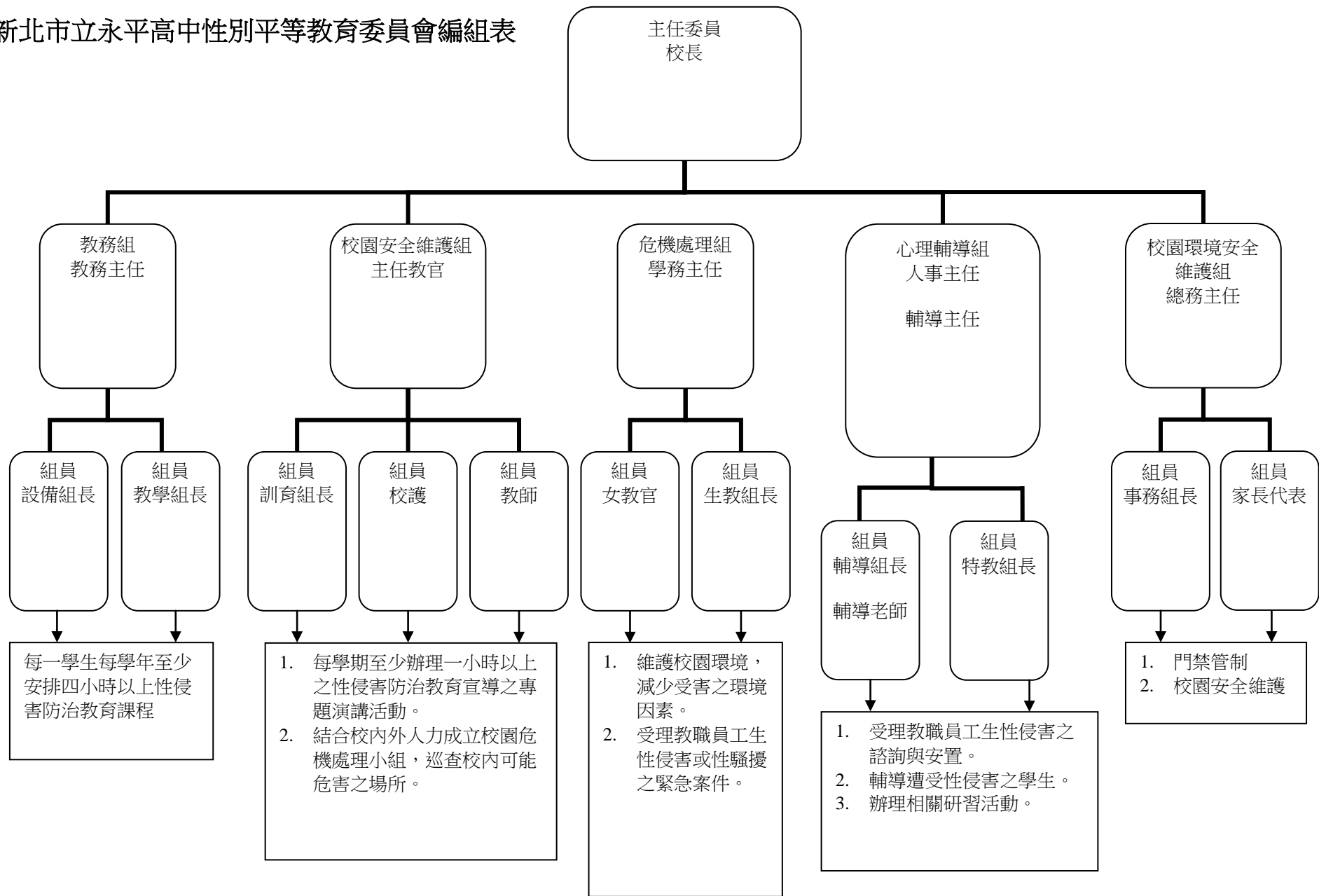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立永平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組表

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經 100 年 5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

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教育部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民國 93 年 06 月 23 日發布)訂定本組織章程。

第二條

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委員十九人，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七人：由本校校長及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任教官為當然委員。

二、推薦委員十一人：教師代表九人，人事室推薦職員二人。

三、法律專業人士一人，由校長聘任本校專精之家長代表。

本會委員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必要時校長得與推薦單位協商後更改推薦名單。

第三條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
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八、其他有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四條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聘請之。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，由原推薦單位補推之。

第五條、本會以校長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第六條、本會行政業務由學務處生教組負責。

第七條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專家學者列席。

第八條、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